

# 海口市琼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控体系，全面提高琼山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对全区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是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 1.2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执政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琼山区公共安全的需要出发，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升我区的应急管理能力。

### 1.3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党和政府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深入宣传发动，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使积极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有效管控危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4.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琼山区人民政府是处置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IV)突发事件和先期处置较大(III)、重大(II)、特别重大(I)突发事件的主体，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范围和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及时进行响应。

1.4.3 坚持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的原则。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实行全方位信息共享；另一方面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街)、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4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应对的原则。应对突发事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充分发挥专家

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能力。加强应急文化建设，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的综合能力。

1.4.5 坚持控制危害、减少损失的原则。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单位）应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减少损失为目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出现在灾难现场，有组织、有秩序地实施救援行动，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需要由本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 1.6 风险分析和资源分析

#### 1.6.1 风险分析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琼山区主要突发事件可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大类 27 小类（具体见表 1）。

（1）自然灾害风险：我区属热带海洋气候，自然灾害多发，区大小水库、南渡江两岸、各类水上船只、水上养殖、森林、大型商场、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员集中地，是自然灾害重点防范区域。近几年来，主要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内涝、台风、雷电、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等。

（2）事故灾难风险：我区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元宵换花节等大型集会、游园等群体性活动安全，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

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重要水利设施、公共场所及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供气、大型建筑物倒塌和城市道路严重塌陷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公共卫生风险：我区传染病的风险主要有甲型 H1N1 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登革热、流行性感、手足口病等。学校、幼儿园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小餐饮单位准入、集体用餐（自办宴席、公期）安全等仍然存在风险点和问题。此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依然存在发生的风险。

（4）社会安全风险：我区正处于城镇化、信息化快速成长期，社会安全形势严峻，新的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出现，刑事犯罪、流窜犯罪、暴力犯罪、敲诈勒索、网络诈骗、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非正常上访、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民族宗教群体突发事件等给社会安全造成很大压力。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商品市场异常波动、金融风波）等突发事件也时有发生；经济发展与征拆安置的矛盾日益凸显，土地纠纷、劳资纠纷、利益纠纷以及机构、人事制度改革、企业改制等诱发社会安全的因素也急剧增多，历史遗留问题和新生问题叠加，合理要求不合理要求交织，易连锁反应，处理难度较大，易由局部问题转化为全局性问题，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表 1

琼山区主要突发事件分类

四大类	分 类	主要种类
自然 灾 害	水旱灾害	洪涝、内涝、水库堤坝安全
		旱灾
	气象灾害	台风、暴雨、洪涝、雷电、高温、浓雾等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地质灾害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生物灾害	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鼠害、外来生物入侵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事 故 灾 难	大型集会、游园 等群体性活动	元宵换花节、演唱会、体育比赛等安全工作
	工矿商贸企业安 全事故	氨气等危险化学品泄漏、有毒化学品泄漏、沼气泄漏
		高空坠落、机械事故、触电等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可燃爆粉尘事故
		烟花爆竹事故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
	交通安全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
	学生安全事故	学生溺水事故
	公共设施和设备 事故	供水突发事件
		排水突发事件
		电力突发事件
		输油输气管道安全事故
		供热事故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道路桥梁事故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	
	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水污染、农业环境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生态破坏	
公共 卫生	传染病疫情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疟疾等)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接种群体患病、医源性感染爆发	
	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学校、幼儿园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及集体聚餐等集体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重金属中毒等	
	动物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其他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药品安全事件	
社会 安全	恐怖袭击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经济安全事件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粮食供给事件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重大安全事件引发的市场波动事件、严重危害人民群众消费权益和经济秩序稳定的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群体性事件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校园治安事件	校园安全、校园治安事件、校园周边治安事件	
其他	新闻舆论事件		
	旅游突发事件		

### 1.6.2 资源分析

根据“一队多用、资源共享、专兼结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我区加强公安、消防、武警、民兵预备役以及卫生防疫等应急骨干力量的建设，目前已建立起相应的专兼职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其中包括：区级消防队伍，龙塘镇、三门坡镇、红旗镇专职消防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道路抢险抢修应急队伍，红城湖应急民兵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动队伍等。同时，我区民政、农林、卫生、公安、消防、人武部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都按各自职责和管辖范围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救灾必需物资和救灾装备。

区政府应进一步投入人力物力，充实应急救援队伍，购置救灾物资装备，尽快建立完善全区人员物资和装备台账。

### 1.7 事件等级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的分级标准依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标准（试行）》，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负责处置，我区负责先期处置。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

破坏，需要区政府统一调度多方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市政府处置应对的紧急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IV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只需要区政府或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的事件。

## 1.8 应急预案体系

1.8.1 区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1）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协调、指挥辖区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2）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专项工作领域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区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地方应急预案，包括：各镇（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为应对特定的风险和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应急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制定。

1.8.2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单位和基层组织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1.8.3 各类预案必须加强对接。各部门（单位）、条管机构均应结合我区实际，依据我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并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发挥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的作用，以形成上下对接紧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完整和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 琼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应急委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区长、区正副调研员、区武装部长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政府办、区卫生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林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科工信局、区国土分局、区维稳办、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文体局、区物价局、区信访局、区工商分

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局）、琼山消防大队、琼山交警大队、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及各镇、街道办事处等。

### 2.1.2 区应急委主要职责

（1）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协调；

（2）组织修编、修改、评审、发布本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拟定区应急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

（4）统一规划应急救援资源，组织检查应急救援计划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工作；

（5）组织检查应急装备，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培训和演习；

（6）组建并管理应急救援专家组；

（7）分析预测突发事件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持应急体系正常联络；

（8）必要时，按照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集中本区应急救援力量实施跨区增援；

（9）决定启动预警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决定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是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督查落实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指示；拟定或组织实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划和应急预案；督促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应急预案的制

定、修订和执行情况；督促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和有关专业机构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情况；承担本级政府突发事件统一信息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协调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的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应急委应依据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职能，结合区各专项应急预案，设置相应的专项指挥部，指挥部设立相应的专家组。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主责部门的领导兼任，成员由事发地镇（街）、主责部门、区相关应急联动及应急保障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相应的职能部门下，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4 专家组**

区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应建立专家人才库，并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由社会管理、综合减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气象预测、应急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为突发事件处置提出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 （2）对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 （3）参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相关工作；
- （4）参与分析本区突发事件的现状与趋势，提出启动、终

止、调整应急预案响应的级别建议；

(5) 参与拟定、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6) 为公众提供突发事件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 **2.5 基层应急机构**

2.5.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别设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统称应急领导小组），配备相关的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2.5.2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学校、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在上级政府及其相关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2.6 协调联动机制**

2.6.1 在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专项指挥部、专家组和各镇、街道办的应急领导小组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具体负责突发事件预防控制、指挥协调、处置及善后恢复等工作。

2.6.2 各专项指挥部主责部门可根据处置需要确定协作与保障部门，明确与应急领导小组的协同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镇（街）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需要服从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联系、调度区域内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属地保障工作，及时协助配合专项指挥部处置辖区内的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2.6.3 建立政府部门应急联动制度。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和支持协作部门的职责、权限和处置程序。

2.6.4 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区应急委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中央、省市双管单位、驻区部队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1.1 完善监测体系与制度。

各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单位）、镇（街）要整合信息资源，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兼职人员，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 3.1.2 开展风险排查登记和隐患整改。

各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单位）、镇（街）应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普查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风险评估，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档案。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对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逐一明确风险控制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有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风险隐患，应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

##### 3.1.3 汇总并通报监测信息。

各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单位）、镇（街）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区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对策建议。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制度

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区专项指挥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预警工作。

### 3.2.2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事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预警由区应急委负责发布，并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请示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 各地、各部门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足以周知的有效传播方式。

(4)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政府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内容。

#### 3.2.4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IV级）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应急办、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相关镇（街）应依据有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区应急委的指令，区应急办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信息报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

(2) 区相关专项指挥部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并结合专家研判，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并报告区应急办；

（3）有关镇政府、街道办应向辖区群众转发预警信息，并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指导下，主动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并公布咨询电话；同时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发布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预警后，区应急办、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人员、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办、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区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报告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各专项指挥部、各乡镇（街）及相关部门（单位）应迅速核实详细情况，第一时间报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办和区政府主管部门。

4.1.3 现场信息采集报送一般由事件主责单位或事发地镇（街）信息专报员承担，经单位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领导把关后签发。现场救援处置动态信息应主动、快速、及时、不间断报送区应急办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4.1.4 区应急办收集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后，应迅速进行信息处理，在 1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及区应急委，并通报各联动单位。

4.1.5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1.6 发生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区所辖区域外时，按

照事件的实际级别实行对等通报。发生IV级时，由区应急委及时通报相关区政府。发生III级、II级和I级事件时，报请市应急办及有关部门办理。

##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单位）、事发镇（街）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营救受困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2.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要按照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4.3 应急响应**

### **4.3.1 基本响应和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事件，或者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区主责部门（单位）、事发镇（街）应报请区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相关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IV级事件，启动区政府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发生III级、II级、I级事件，区应急委立即报告市政府进行相关处置工作，区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事

件已受到有效控制、影响范围已明显减少的，可考虑降低响应级别。应对同一突发事件需要启动多个应急预案时，应根据事件的主要成因和性质，启动主要的应急预案。

#### 4.3.2 联合应急响应

发生跨行政区域、跨行业的突发事件时，事发所在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联系，相互沟通和协调，了解和掌握事件信息。区外发生涉及本区的突发事件时，视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区有关专项预案配合进行处置。

#### 4.3.3 涉外应急响应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分工，在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3.4 事发所在镇（街）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所在镇、街道办事处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区政府和区应急委报告先期处置情况。事发所在镇、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努力减少损失。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一）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二）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三）组织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依法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四）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连锁反应，迅速果断的控制局面。（五）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六）镇政府和街道办自身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应及时请求区政府给予支援。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他区所属镇（街）的，事发所在镇（街）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并由区应急办通报相关区应急办。（七）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 4.3.5 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区应急委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采取如下对策：（一）对事发地镇（街）做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责成区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二）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三）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四）分管副区长赶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必要时，区长亲临一线指挥。（五）批准启动区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六）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同时，区应急办及时将区应急委决定传达到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并督办落实情况；加强与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区应急委报告，为区应急委的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担任指挥长的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应迅速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事发所在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和有关方面按预案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区应急联动的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区应急联动的职责分工由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随着事态的扩大，各应急机构必须及时调动第一梯队增援，并随时准备调用后备救援力量；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区应急委报请市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请示要求人员、装备和其他各类物资的增援。

#### **4.4 指挥协调**

4.4.1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办或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有关镇（街）、区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值班区领导担任，现场副指挥长由事发地镇（街）主要领导或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区相关部门领导、事发地镇（街）有关领导组成。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参与应急处置的公安、消防、武警部队、解放军各确定一名现场副指挥官。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4.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指挥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研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方案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受损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区应急委协调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应指挥协调区外侨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 4.4.3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主管

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专业处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军队、武警、消防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根据处置工作方案，接受指示，下达命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重点人员监管，调配抢救人员和装备，事件调查等。

安全保卫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公安分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保护现场。

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卫生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食品供应、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专家咨询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主管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根据已有信息和现场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新闻中心负责人。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民政局负责人和相关镇

政府、街道办负责人。主要职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4.4.4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单位）、镇（街），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主责单位及其他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4.5 响应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相关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1）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困人员，疏散、撤离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做好区域警戒；

（2）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对现场及周边可能出现的环境及水源污染等情况进行监测；区公安分局按专业部门划定的危险区域组织警戒维持秩序，依程序开展调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交通管制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开辟绿色救援通道；驻区武警力量根据指挥部命令，对辖区内重点目标、重要场所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及市政等公共设施。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

（4）事发单位或事发地领导小组协同区民政局，根据应急疏散预案，对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引导，安排临时场所，提供生



活必需品。同时根据事件规模，由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组织号召志愿者和公民共同参与应急救援及应对工作；

（5）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处置要求，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根据现场指挥部决定，启用财政预备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区应急委统一调配急需物资、设备、工具；

（7）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区公安分局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1）尽快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

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讯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重点单位、重要机关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6 响应升级**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政府或其他地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区应急委应立即上报市政府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 **4.7 社会动员**

4.7.1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处置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通过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7.2 依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确定社会动员的等级。在启动全区或部分地区应急处置预案

时，发布社会动员令，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信息，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4.7.3** 全区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应急委提请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镇（街）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请区政府批准，报市政府备案。局部小范围的社会动员，由各镇（街）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区政府备案。

#### **4.8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统一发布，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负责撰写新闻稿、灾情公告。区委宣传部应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市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统一协调和指导信息发布工作。

#### **4.9 应急终止**

**4.9.1**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向区应急委提出结束应急的申请，区应急委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现场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有关镇（街）及区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4.9.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

主责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总结。一周内向区应急委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区应急委对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审核后，向市应急委报告。

4.9.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依程序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 **5 善后处置**

### **5.1 属地为主**

善后处置工作应依据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牵头，安监、公安、民政、卫生、环保、城管、工会、市政市容委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具体分工：灾后重建、物资和劳务征用由镇（街）负责；病员救护由卫生部门负责；社会治安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员安置和赔偿工作由民政、工会部门及属地政府负责；化学污染物处置由环保部门负责指导、协助、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对工作；垃圾处理、园林树木整理、市政设施维修等由市政市容委负责协调处理。

### **5.2 社会救助**

5.2.1 区民政局配合属地政府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

拨、发放，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5.2.2 区民政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应组织力量，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逐户核实，登记造册，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区卫生局要组织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等工作。

5.2.3 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组织应在各自工作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援助活动，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区民政局依相关政策法规做好接受捐赠工作，为灾后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 **5.3 保险赔付**

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要提前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降低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联系保险机构对出险人员进行保险理赔；事发地领导小组积极协助保险机构开展对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5.4 评估与总结**

突发事件责任单位、主管单位要按照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调查报告应报区应急委，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响应、处置，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找出不足并明确改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时间内完成。无具体规定的，一般在60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区应急委批准，期限可适当延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突发事件另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5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

## **6 保障措施**

### **6.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区科工信局牵头，各专项指挥部、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配合，建立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

### **6.2 通信、信息保障**

6.2.1 区机要局负责协调机要通信指挥保障。区科工信局、各通信运营商和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企业应建立通信系统日检查、周维护制度。以海口市有线政务网和无线政务网为核心，形成覆盖镇（街）、村居、社区的网络传输体系。各种通信方式应建立备份。

6.2.2 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各类安全隐患和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危机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质量，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3 所有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要保持与区专项指挥部的电

话联系，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各救援组现场救援采用频率、编写代号、使用对讲机联络，同时要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的通讯畅通，各种联系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建立全区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含专家组）通讯录。

### **6.3 队伍保障**

#### **6.3.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区公安消防专业队伍及龙塘、三门坡、红旗专职消防队等专业队伍建立琼山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由区应急委统一调用，负责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6.3.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建设工作。各专项指挥部、相关单位统筹规划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原则上应组建至少一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未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建立协作机制。

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等费用。

6.3.3 驻区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是突发事件处置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6.3.4 社会应急队伍**

各镇（街）及各机构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把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本区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等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作用，组织有相关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成立志愿者队伍，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教和普及工作，随时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由区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支持和帮助。

#### **6.4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专项指挥部迅速组织力量配合市交通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尽快对被毁坏的道路、桥涵、交通干线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畅通。

#### **6.5 物资保障**

##### **6.5.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种类，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更新、补充和调拨等工作。

##### **6.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完善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



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相关专项指挥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或专项指挥部提供一定的设备维护、保养补助费用，紧急情况下可直接调用。

各级应急机构应将可供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列表造册，逐级上报，供全区应急救援查询和调用。

6.5.3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单位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区应急委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

6.5.4 各专项指挥部、相关单位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市有关单位、部队、其他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本区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5.5 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以区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 **6.6 医疗卫生保障**

6.6.1 区卫生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动态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6.6.2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局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区卫生局负责迅速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

## 6.7 市政公用服务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快速掌握和评估相关市政公用服务的相关情况，提供市政公用服务技术建议、评估和工程服务，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置和生产生活保障。

海口市供电局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电力供应恢复、抢修和电力保障，区科工信局和事发地镇（街）配合。

海南民生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和琼山消防大队共同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燃气事故抢险抢修和供应保障。区市政局与事发地镇（街）配合。

石化企业与琼山消防大队共同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油气事故抢险、抢修和供应保障。区安监局与事发地镇（街）配合。

市水务集团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供水、排水能力的恢复、抢修和供应保障。其中区水务局负责协调农村供水，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居民小区供水；区市政维修站负责区管道路排水。事发地镇（街）配合。

市通信部门和各相关运营商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通信设施和线路恢复、抢修。事发地镇（街）配合。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石油供应企业的油料供应，区商务局配合。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抢修等工作。

## **6.8 治安保障**

6.8.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公安分局会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群众疏散救助、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

6.8.2 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驻区武警部队予以协助，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工作；属地镇政府、街道办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 **6.9 人员防护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认真分析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人员安全。

##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10.1 区住建局配合市住建局负责制定我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6.10.2 应急避难场所内设置应急指挥部、应急棚宿区、应急供水、应急照明用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和应急厕所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和基本保障设施，并按照规定设置标志

牌。

6.10.3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

6.10.4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各专项指挥部、相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 **6.11 气象服务保障**

区科工信局配合市气象局、市信息中心，加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警，并研提气象灾害防御建议。

### **6.12 资金保障**

6.12.1 区政府每年应按照财政支出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区财政局应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6.12.2 区财政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的管理；制定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相关使用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及审批流程等。

6.12.3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12.4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应当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 **6.13 法制保障**

6.13.1 在突发事件发生及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13.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研究和提供有关重大问题处置的法律意见。

##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7.1 宣传教育**

7.1.1 各专项指挥部、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单位、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综合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宣传部门予以协助。

7.1.2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定期组织在校学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 **7.2 培训**

7.2.1 区人事、宣传、应急等部门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7.2.2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7.2.3 区志愿服务联合会会同红十字会、区应急办，组织协

调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  
工作，使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技能，增强现场组  
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7.3 演练**

7.3.1 区应急办统筹、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  
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跨系统、跨区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7.3.2 区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  
领域的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对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检  
查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镇  
（街）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定期  
组织应急演练；各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工作  
站、村（居）委等基层组织和单位也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7.3.3 应急演练包括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 5  
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  
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报告、处置、  
保障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  
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和现场处置能力，  
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所有担负应急救援任务的部门、单位，每年要针对各自的救  
援任务组织实战或模拟演练一次；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8 监督检查与奖惩**

### **8.1 工作考评**

区应急委对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评比考核，通过对公共安全日常管理与应急处置等全方面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 8.2 责任追究

### 8.2.1 政府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行政机关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 （2）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
- （3）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瞒报、谎报、缓报的；
- （4）不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发生本可以避免的损害的；
- （5）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 （6）不按规定公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和命令的；
- （7）不及时进行人员安置、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

活和工作秩序的；

（8）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

（9）不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的；

（10）不及时归还征收、征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 8.2.2 基层组织责任追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常识，造成严重后果的；（2）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人群密集场所等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3）不及时向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4）突发事件发生后，不服从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和指示，不听从调遣的；（5）不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

8.2.3 有关新闻媒体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报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擅自发布未经审查的报道材料或者报道虚假情况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编制



预案编制单位应组织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人员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上级政府或部门和专家意见，与相关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意见。

## **9.2 审批、备案和公布**

区总体应急预案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备案并公布。

区专项应急预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和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区部门应急预案由预案制定单位按有关程序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备案并公布。

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区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的应急行动方案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初审（村、居报镇、街初审）后，提交区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并报区政府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报区安监局备案。

## **9.3 预案修订**

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修订，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10 附则**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11 附件**

11.1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见附件 1）

11.2 琼山区专项预案目录及牵头制定部门（见附件 2）

11.3 琼山区应急联动部门责任分工（见附件 3）

11.4 琼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4）

11.5 琼山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5）

11.6 琼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6）

11.7 琼山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7）

11.8 琼山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格式（见附件 8）

附件 1

##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一、自然灾害类

####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1、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 2、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 4、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流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4、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二) 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特大暴雨、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省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风和台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雷电、下击暴流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 **(三) 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
-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 2、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 3、发生在周边国家 6.5 级以上、其他国家和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 4、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 **(四) 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 3、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五）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 **（六）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森林火灾；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

3、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县（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二、事故灾难类**

###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省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6、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造成海口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区境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

6、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海口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7、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9、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



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

5、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

8、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

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核设施发生污染，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发生，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以及与我国接壤或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其他危害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1个县（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县（市）；

3、发生传染性非典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1个县（市）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 9、对 2 个以上县（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区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 13、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 1、省内有 15 个以上县（市）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 2、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县（市）或 5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情呈暴发流行，涉及 3 个以上县（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 1、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 4、阻断铁路、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区域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二) 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三)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县（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省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在相邻区域有2个以上县（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数个县（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 1、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 2、在 2 个以上县（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 **（四）恐怖袭击事件**

-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 2、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 4、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 6、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 **（五）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



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案件；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

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五、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由各专项应急预案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规定。**

## 附件 2 琼山区专项预案目录及牵头制定部门

### 一、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1. 区防汛防风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区三防办）
2. 区地震专项应急预案（区科工信局）
3. 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区国土分局）
4. 区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区农林局）

5. 区中、小型水库汛期防护专项应急预案（区水务局）
6. 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区民政局）

## **二、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1. 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区安监局）
2. 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区住建局）
3.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区安监局）
4. 区环境污染事故（险情）专项应急预案（区环保局）
5. 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区消防大队）
6. 区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区旅游局）
7. 区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置专项应急预案（区公安分局）
8. 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安监局）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预案**

1.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区卫生局）
2. 区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区农林局）
3. 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食药监局）

## **四、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1. 区处置突发恐怖袭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公安分局）
2. 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公安分局、区维稳办）
3. 区重特大刑事案件专项应急预案（区公安分局）
4. 区处置非正常上访行为专项应急预案（区信访局）
5. 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区委宣传部）
6. 区突发事件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区民政局）
7. 区突发事件财政应急预案（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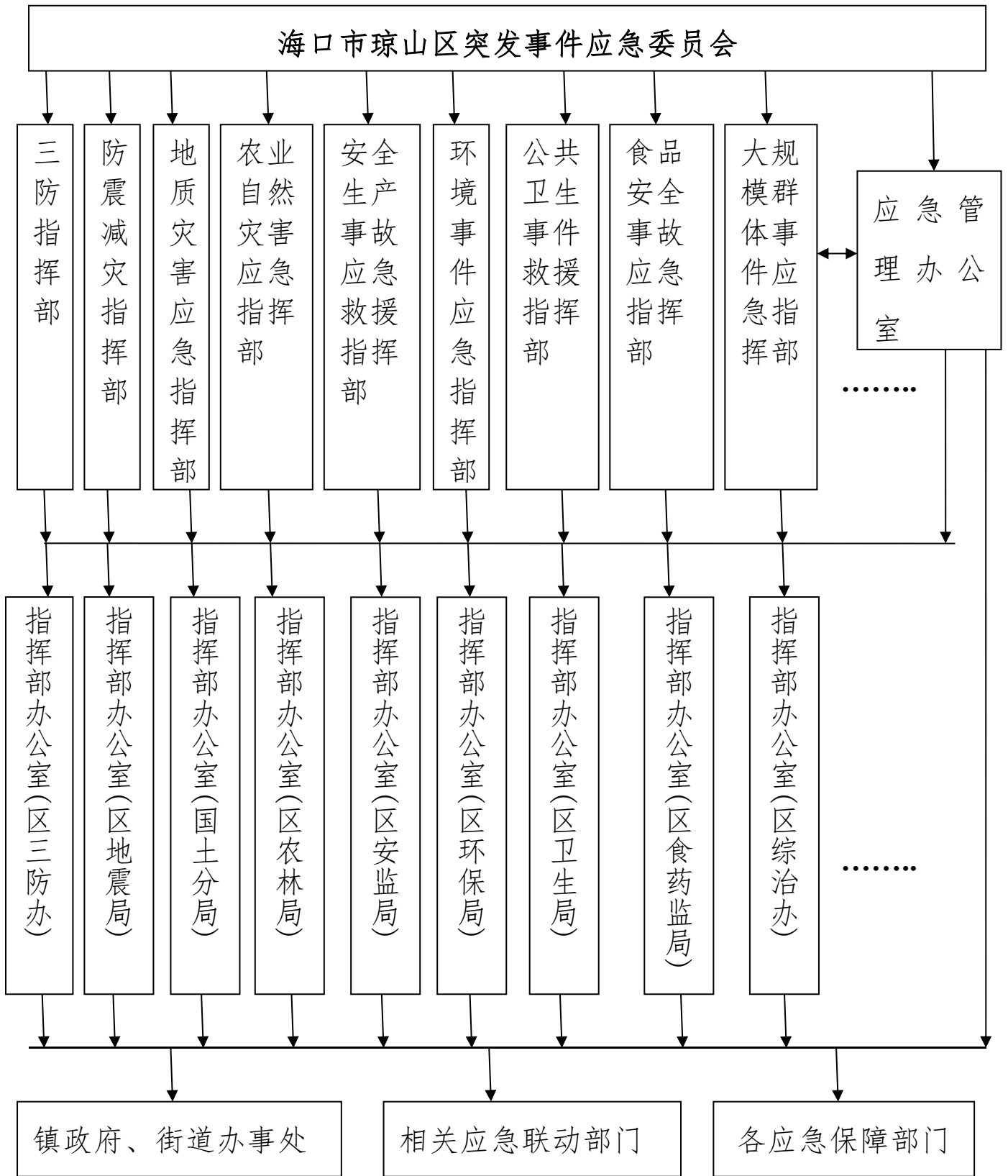
## 附件 3

## 琼山区应急联动部门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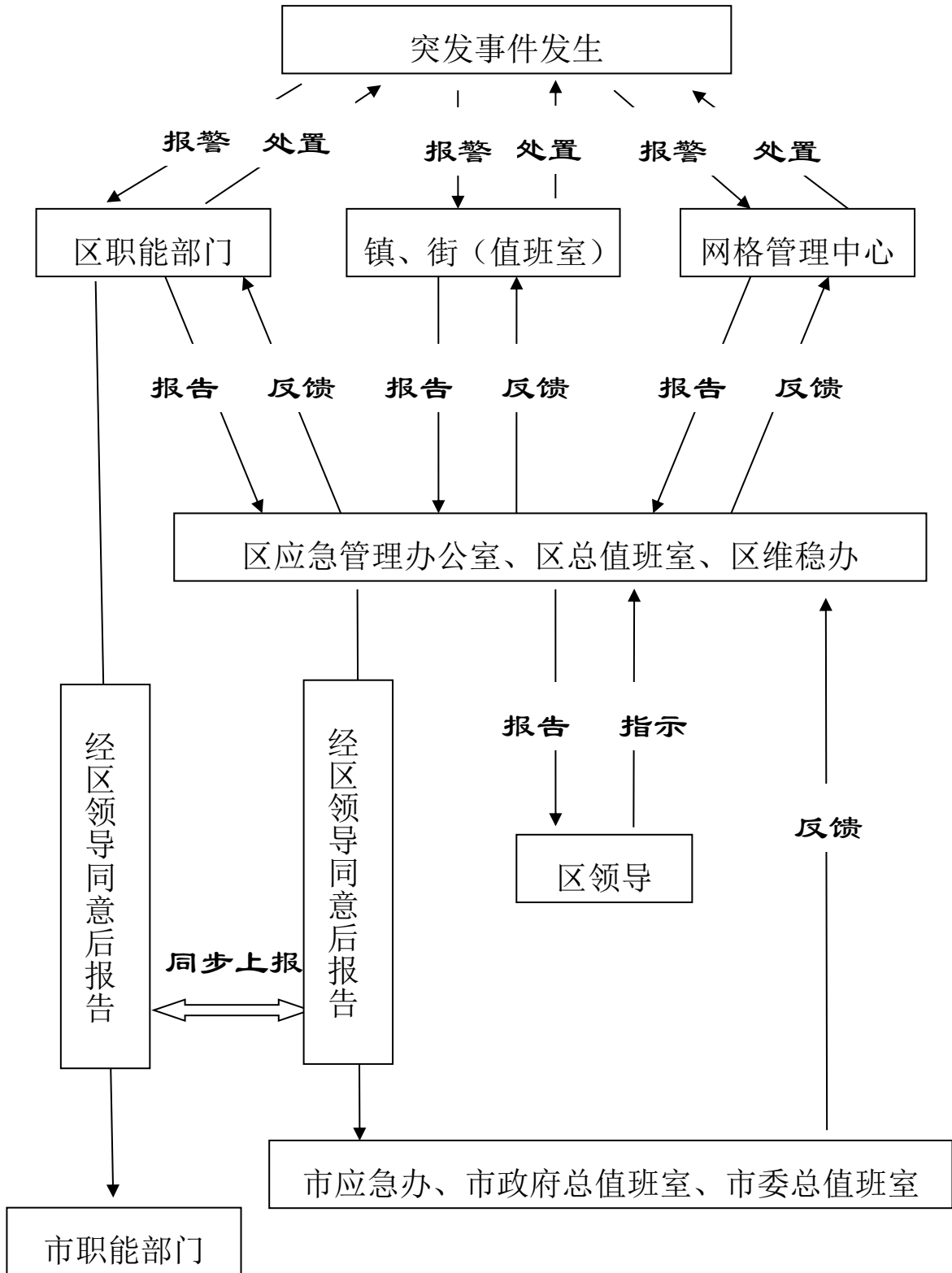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负有直接处置责任的事项
区委宣传部	(1) 归口管理区紧急状态下的新闻报道工作；(2) 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知识。
区国土分局	石油、煤等矿产资源开发不当造成的事故和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区环保局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区农林局	森林火灾，野生动植物灾害，涉及林业外来有害生物侵害事件；农作物自然及生态灾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农作物疫情，涉及农业有害生物侵入事件。
区水务局	水旱灾害；台风、冰雹等气象灾害；水电开发造成的地质灾害；水库水位监测、预警和水库大坝的紧急修复。
区卫生局	(1)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受害人群和地区紧急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医院准备等应急处置。
区科工信局	配合市科工信局处理好通信网络事故、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地面通信线路和设施事故，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公共或特种(卫星电话、移动基站等)通信保障。地震灾害、火山爆发后灾害现场应急救援保障等。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职业卫生等四个方面安全生产事故。
区人社局	涉及人事劳动保障方面的群体性事件。
区教育局	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处置，包括住宿、教学设施、消防安全、学校食品安全等方面；紧急状态下的儿童保障和学校上课恢复措施。

区消防大队	各类火灾事故的处置；遇险人员和有限空间人员营救。
区工商分局	紧急状态下的市场秩序监管和流通商品质量监管。
区物价局	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区食药监局	(1) 紧急状态下的食品、药品监管；(2) 因食品、保健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引发的群体事件；食源性疾患。
区文体局	大型文艺演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引发的事故。
区信访局	信访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区住建局	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城乡规划、市政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区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道路建设工作；负责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建筑工程及市政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质量投诉处理；负责监督建筑市场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核发施工许可的在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和事故处理等管理事项。
区发改委	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突发的重大问题。
区商务局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区财政局	(1) 将区级负担的应急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日常应急管理费用、预案编制修订审查费用和预案大型演练费用等)。(2) 费用的紧急拨付(救援队伍启动费用、现场救援费用、紧急生产启动费用、应急设备物资调运准备金、征用非政府设备物资补偿金和赔偿金、受灾居民伤病医治、生活补助金等)。
区民政局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受灾人群饮用水和食品、粮食等救助；(2) 协同属地政府避难场所的准备和确定；(3) 帐篷、板房调配等。
区市政市容委	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抢修等；协助琼山交警大队和区公安分局做好道路清障工作；负责辖区违法建筑的监察工作。
区旅游局	旅游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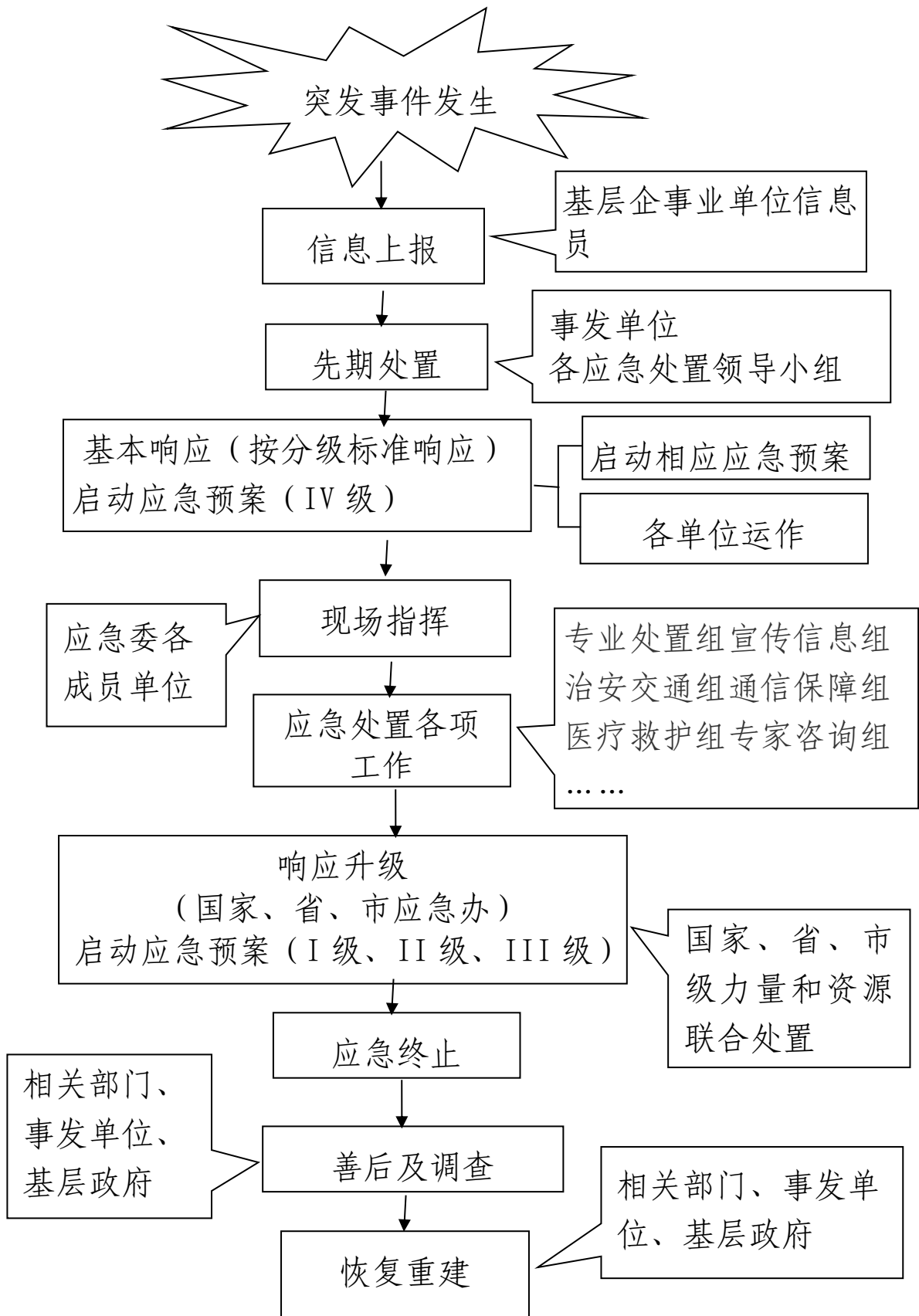
# 琼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框架图



## 琼山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流程图



## 琼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7

## 琼山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联系电话: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 基本 情况			
事件 发展 趋势 预测			
应急 处理 措施 建议			

电话:

传真:

附件 8

## 琼山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格式

琼山区关于发布 xx 的预警公告

第 号

XXXX (发布机关)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